

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度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优抚对象生活补助，中央下达 309 万元，自治区下达 35 万元；红寺堡区下达 225.05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优抚对象生活补助，资金投入 344 万元，支付率为 92%。资金发放严格按照国家既定政策标准执行，发放过程严格遵守审核发放程序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所有项目资金均实行专账管理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执行情况良好，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，无违反财务管理、财经纪律情况发生。会计核算真实完整，项目资金分配、下达、拨付、使用、执行和原定用途、预算绩效管理用途相符，支出符合国家相关管理制度规定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优抚对象生活补助：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数量指标。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%。

(2)质量指标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拨付率 100%。

(3)时效指标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95%。

(4)成本指标。按标准规定执行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经济效益。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，使优抚对象生活有保障，减轻家庭生活负担。

(2)社会效益。使优抚对象老有所依，促进家庭和谐，社会效果显著。

(3)生态效益。使优抚对象老有所依，促进家庭和谐，社会效果显著。

(4)可持续影响。进一步宣传了国家对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参战涉核、带病回乡、伤残军人，老烈子等优抚对象的关爱和照顾政策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对抚恤补助发放政策满意度达9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未完成的原因：以前年度资金结余，由于部分优抚对象居住地址不确定，还有精神病走失，信息无法核实，补助停发，造成资金沉淀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继续核实联系不到人员信息，对能核实到信息的优抚对象补发抚恤金。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抚恤金及困难生活补助、物价补贴等。及时足额为优抚对象发放门诊补助，按照标准为重点优抚对象报销住院费用，做到实报实销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公开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六、附件

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